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涵義。

「適航證」	指	適航當局頒發的證明飛機，直升機符合有關適航規章要求的適航文件，從事民用航空活動的飛機或直升機必須取得適航證，才可投入服務
「A股」	指	中國法人或個別人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內資股
「中航總」	指	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的前身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中航第二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科工」、「本公司」	指	均指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航技」	指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第二集團持有其50%股份的國有企業
「昌河股份」	指	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昌河工業公司和東安動力分別持有其63.88%和0.96%權益
「昌河集團」	指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昌河工業公司」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航基金」	指	中國航空(382)有限公司，最終為中航技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東安集團」	指	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安動力」	指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01%權益
「EADS」	指	歐洲宇航防務集團，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EADS N.V.，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 Carre Beechavenue 130-132, 1119 PR Schiphol, Rijk, the Netherlands
「經濟型轎車」	指	發動機排氣量在1.6公升(不含1.6公升)以下的、基本售價在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轎車
「Embraer」	指	巴西航空工業公司
「歐直公司」	指	EADS(歐洲宇航防務集團)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哈飛汽車」	指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哈航集團持有74.81%權益
「哈飛股份」	指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哈航集團持有55.73%權益
「哈航集團」	指	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前稱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安博威」	指	哈爾濱安博威飛機工業有限公司，在中國合資組建的合資公司，由哈航集團、哈飛股份和Embraer分別持有24.5%、24.5%和51%權益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洪都工業公司持有54.75%權益



「洪都集團」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二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洪都工業公司」	指	江西洪都飛機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微型汽車」	指	根據中國汽車製造商協會發出的「汽車和半拖車－類型－條款和釋義」(參考編號GB/T 3730-1-1998)，通常指長度不超過3.5米、發動機排氣量不超過1.0公升、總載重量在600公斤以下的微型客車和微型貨車。近年來，由於新的防止碰撞法規的實施，微型客車的長度已稍微增長至3.7米
「三菱」	指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三菱合資合同的一名訂約方
「發起人」	指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深航」	指	深圳深航電子機械有限公司，中航技及哈航集團分別持有其34%及33%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中航科工的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包括「中航科工」及其所有或任何子公司
「教練機」	指	設計用作飛行訓練的飛機